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委員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3. 董事會須任命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4. 委員會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負責保存完整的會議紀錄。
6.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成。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通告需在會議前最少三(3)天送達各委員會成員。
9.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0.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旗下所有有聘任人員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外聘顧問等等。
1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的形式出席會議。
13. 全體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14. 委員會成員須就與支付其薪酬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15. 決策應獲過半數法定人數贊同方可通過，若表決時票數相同(如有)，委員會主席會有決定性的一票。
1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委員會須：
  - (a) 審議下述所有有關本公司及旗下有聘任人員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薪酬事宜；
  - (b)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在本集團其他公司的僱用條件及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c) 考慮到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專家就本集團旗下各家有聘任人員的成員公司的特定情況所給予的意見(如需要)；
  - (d)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e)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己的薪酬；

- (f)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i)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釐定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集團行政總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v) 檢討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 (vii)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i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i)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匯報程序

1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9.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等文件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管。委員會的秘書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經正式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全體成員供存檔。
20. 在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建議(如有)。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以匯報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其他

21. 本公司應在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2.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批准後始為有效。

註：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修訂並生效